## 各地发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控(非现场监管/正面清单) 管理制度摘编

	名称 (点击链接)	发布单位 /文号	成文日期	施行时间
北京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北京市生态环境 局/京环发 〔2018〕7号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月 1日起施行
山水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暂 行办法	北京市生态环境 局/京环发 〔2021〕18 号	2021-07-19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
	<u>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u> <u>动监控管理办法</u>	天津市生态环境 局/津环规范 〔2019〕7号	2019年9月26日	印发之日起 施行,有效 期5年
天津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	天津市生态环境 局/津环规范 〔2021〕3号	2021年11月26日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有 效期六年
	关于修改天津市生态 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 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生态环境 局/津环规范 〔2023〕1号	2023年1月9日	
	关于推进重点排污单 位实施门禁、视频、 参数监控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 〔2021〕-12	2021年1月11日	
河北	关于扎实推进重点排 污单位门禁、视频、 参数监控联网工作的 通知	河北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 〔2021〕-133	2021年3月 25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 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 清单实施方案	河北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河北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设备运维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	河北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 〔2021〕-536	2021年9月 30日	
山西	山西省重点污染源在 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督 考核规程	山西省环境保护 厅/晋环函 〔2014〕1134 号	2014年10月13日	
	山西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试行)	山西省环境保护 厅/晋环规 〔2024〕2 号	2024年1月31日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施行,有 效期两年。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	山西省生态环境	2021年9月2	自印发之日

	<u>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u> 法	厅/晋环发 〔2021〕40 号	日	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 自动监控管理实施办 法(暂行)	内蒙古自治区环 境保护厅/内环 办〔2009〕174 号	2009年12月31日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 污单位非现场监管工 作指引 (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内环 办〔2021〕103 号	2021年5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 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管理制度(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内环 办〔2021〕125 号	2021年6月3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修订)	辽宁省生态环境 厅/辽环发 〔2023〕4号	2023年3月16日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辽宁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	辽宁省生态环境 厅/辽环发 〔2023〕8号	2023年3月26日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
	辽宁省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管理办法	辽宁省生态环境 厅/通告 2023 年 第 12 号	2023年11月28日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省生态环境 厅/吉环执法字 〔2019〕32 号	2019年12月17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吉林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试行)	吉林省生态环境 厅/吉环执法字 〔2022〕13 号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起实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 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 通知	吉林省生态环境 厅/吉环监测字 〔2023〕17号	2023 年 7 月 19 日	
黑龙江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 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办法	黑龙江省生态环 境厅办公室/黑 环办发〔2021〕 118号	2021年10月 27日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备案办事指南	上海市环境保护 局/沪环保总 〔2017〕428 号	2017年12月12日	
上海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规 〔2019〕14 号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 月1日至 2024年11

的规定			月 30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 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 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 (沪环规 〔2020〕9 号)	2020年12月 30日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 行,有效期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规 〔2021〕12 号	2021年8月 25日	2021年9月 26日起生 效,有效期 至2026年9 月25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加强本市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质量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监测 〔2022〕5号	2022年1月6日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 动监控系统建设、联 网、运维和管理有关 规定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规 〔2022〕4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 实施,有效 期自实施之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止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污染物排放 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 则〉试行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执法 〔2022〕213 号	2022年11月30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监测 〔2022〕215 号	2022年12月1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记录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监测 〔2023〕167号	2023年10月 11日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 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规 〔2023〕8 号	2023年10月 26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有效 期五年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 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 理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 局/沪环规 〔2024〕1号	2024年2月1日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 行,有效期 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江苏	<del>美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del>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 环境非现场监管相关 配套技术规范的通知 1.江苏省污染源自动 监测监控及数据质量 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2.江苏省污染源自动 监测监控异常数据技术审核规范(试行) 3.江苏省生态环境数 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 (试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 厅	2022年10月 16日	
南京	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 测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 /令第 342 号	2023 年 4 月 12 日	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 施行
浙江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 浙环发	2021年8月 24日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法	[2021] 9号		施行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 厅/浙环发 〔2023〕47号	2023年12月12日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 行,有效期 2 年
幸业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令第 53 号	2022 年 4 月 29 日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 行
嘉兴	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 局/嘉环发 〔2022〕55号	2022年8月10日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 施行
安徽	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生态环境 厅 <b>安徽省市场</b> <b>监督管理局</b> /皖 环发〔2021〕30 号	2021年6月 21日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i>2</i> (1)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 的实施方案	安徽省生态环境 厅/皖环发 〔2021〕45 号	2021年10月10日	
福建	关于完善生态环境监 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的工作方案	福建省生态环境 厅/闽环保总队 〔2021〕16 号	2021年6月30日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 动监控管理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 /令第 230 号	2023年3月 23日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 行
	江西省重点单位污染 源自动监控管理规程 _(试行)_	江西省生态环境 厅/赣环应急 〔2022〕2号	2022年1月27日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
江西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	江西省生态环境 厅/赣环规字 〔2022〕1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 测数据管理条例(第 一次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生态环境 厅	2023年10月26日	
山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 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 的通知	山东省生态环境 厅/鲁环字 〔2023〕55 号	2023年4月28日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 动监控管理规定	山东省生态环境 厅/鲁环发 〔2022〕12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淄博	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	淄博市人民代表	2021年12月	2021年11

	控条例	大会常务委员会 /淄人发〔2021〕 60号	10 日	月市人会会次20月省人会会次准年起日十代务五议年日十代务三议自1十代务三议自月十代务三议自月行102年 日十代务三次自月行
	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 动监控数据管理办法 _(试行)_	河南省环境保护 厅/豫环文 〔2011〕25号	2011年2月 11日	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
	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数据环境执法应用 暂行办法	河南省环境保护 厅/豫环文 〔2011〕47号	2011年3月 15日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开展 2019 年涉气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 施用电监管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 厅/豫环明电 [2019]139 号	2019年8月 22日	
河南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生态,中发河南省生态,中域上,中域的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河南省生态环境 厅/豫环文 〔2021〕23 号	2021年2月4日	
	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	河南省生态环境	2023年7月	自发布之日

	<u>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u> 办法(试行)	厅/豫环办 〔2023〕66 号	25 目	起试行
湖北	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试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 厅/鄂环发 〔2020〕19号	2020 年 3 月 25 日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技术指南	湖北省生态环境 厅/鄂环发 〔2021〕43 号	2021年7月1日	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湖南	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 (已废止)	<b>湖南省人民政府</b> /令第 203 号	2006年3月1日	2006年4月 1日起施行 (政府令第 309号废止)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	湖南省生态环境 厅/湘环发 〔2021〕33 号	2021年9月 14日	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有 效期为五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 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 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粤环 办函〔2020〕20 号	2020年5月 28日	
广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 公室转发关于做好重 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 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粤环 办函〔2021〕94 号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 厅/粤环发 〔2021〕6号		自发布之日 起三十日后 实施,有效 期为五年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 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 单管理制度(暂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桂 环规范 [2021] 4 号	2021年8月2日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
<i>)</i>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桂 环规范 [2022] 3 号	2022年3月1日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海南	关于加强落实生态环 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的实施方案	海南省生态环境 厅/琼环执字 〔2021〕10号	2021年7月16日	
重庆	重庆市加强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生态环境 局/渝环规 〔2021〕5号	2021年7月6日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施 行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 法工作指南的通知 8.重庆市重点排污单 位生态环境非现场执 法指南 9.重庆市污染源自动 监控现场检查指南	重庆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 法总队/渝环执 法发〔2021〕13 号	2021年11月 17日	
	<u>关于动态调整监督执</u> 法正面清单的通知	重庆市生态环境 局办公室/渝环 办〔2022〕57号	2022年3月18日	
	《重庆市固定污染源 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要 求》	渝环办〔2023〕 144 号	2023年7月14日	
	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	重庆市生态环境 局/渝环规 〔2023〕4号	2023年11月3日	自印发之日 起 30 日后 施行
	关于加强监督执法正 面清单制度常态化管 理的通知	四川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川环 办发〔2021〕18 号	2021年6月21日	
四川	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污 染物自动监控管理的 通知	四川省生态环境 厅办公室/川环 办函〔2022〕180 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	
<b>丰</b> 枞	贵州省重点监管排污 单位污染源监控设备 暂行管理办法	贵州省生态环境 厅/黔环综合 〔2022〕31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
贵州	贵州省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贵州省生态环境 厅/黔环综合 〔2022〕72 号	2022年12月14日	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
云南	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 <u>控系统管理办法</u>	云南省环境保护 厅/公告第1号	2011年1月31日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 行
西藏				
陕西	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 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 量"黄红牌"公布办 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 厅/陕环发 〔2020〕21 号	2020 年 9 月 10 日	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 施行,有效 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 厅/陕环发 〔2021〕10号	2021年3月2日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 厅/陕环发 〔2021〕40号	2021年11月 4日	自发布之日 起实施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管理办法(试行) (已失效)	甘肃省生态环境 厅/甘环执法发 〔2020〕31 号	2020年12月 28日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 起施行,有 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 法	甘肃省生态环境 厅/甘环执法发 〔2021〕17 号	2021年7月 12日	有效期为3 年,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非现 场执法工作程序(试 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 厅/甘环执法发 〔2021〕29 号	2021年9月16日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青海	青海省污染源自动监 控设施第三方运营管 理办法(已失效)	青海省环境保护 厅/青环发 〔2017〕95 号	2017年4月 11日	自 2017年5 月 12日起 施行,有效 期至 2022 年5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 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 单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宁 环规发 [2021] 2 号	2021年6月 29日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 行,有效期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 排污单位非现场监管 工作规范(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宁 环规发 [2021] 9 号	2021年12月 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宁 环规发〔2023〕3 号	2023年8月 21日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施 行,有效期 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 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 清单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规 [2023] 3 号	2023年7月 27日	
新疆兵				